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6年6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沈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沈涛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王平生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雅克科技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文、郑杰英、李、郑杰英、敖洲、徐子英持有的华飞电子合计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雅克科技将持有华飞电子100%股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雅克科技将以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35%,股份支付比例为65%,按照确定的交易对价计算,即7,000万元以现金支付,13,000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方式,交易对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支付对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交易对方	持有华飞电子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股)
李文	72	5,040	9,360	8,055,077
郑杰英	10	700	1,300	1,118,760
华飞投资	10	700	1,300	1,118,760
敖洲	5	350	650	559,380
徐子英	3	210	390	335,628
合计	100	7,000	13,000	11,187,605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均价(元/股)	底价(元/股)
20日均价	31.85	28.66
60日均价	29.16	26.25
120日均价	25.98	23.39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多年积淀的基础上迈出的重要一步,是上市公司在细分领域已构建了竞争优势,形成“护城河”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方便、扩大必经之路,是上市公司践行公司战略,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品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协议意向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定价为23.39元/股。

2016年4月20日,经上市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6,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5元(含税),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利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11.62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已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公司本次向李文、郑杰英、华飞投资、敖洲、徐子英5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11,187,605股。

4.锁定期安排

根据《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文、郑杰英、敖洲、徐子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限售期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华飞电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1)李文: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将解禁;限售期为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5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将解禁;限售期为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的30%;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将解禁;限售期为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的20%。

(2)华飞投资: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敖洲、徐子英: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郑杰英:截至股票发行完成之日,郑杰英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股票发行完成之日,

郑杰英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各交易对方承诺,若上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交易对方履行股份有其他规定的,应遵照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5.业绩承诺及补偿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李文、华飞投资、敖洲、徐子英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700万元、2,200万元。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内,如果华飞电子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之和×收购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的金额。

补偿顺序

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的90%(含),则补偿义务人可选择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即,由补偿金额-现金方式补偿金额-股份方式补偿金额(现金补偿不足时)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飞电子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拟与华飞投资、李文、郑杰英、敖洲、徐子英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文、郑杰英、敖洲、徐子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飞电子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中银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性的客观依据;中银评估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丰富经验,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性的客观依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的惯例或标准,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在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二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二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二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二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二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董事会认为,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四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由交易对方用于支付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若股权转让税款需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则上市公司将该税款代扣代缴并在上述期间将该笔款项支付予交易对方。

在评估基准日前,若华飞电子发生除资产负债表编制时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或有其他债权债务,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债权债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由交易对方按约定比例承担。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持有华飞电子100%股权,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华飞电子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具有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员工劳动关系亦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效性仍保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公司已按有效期约定回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上述事项完成之日。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拟与华飞投资、李文、郑杰英、敖洲、徐子英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文、郑杰英、敖洲、徐子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飞电子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中银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性的客观依据;中银评估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丰富经验,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性的客观依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的惯例或标准,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在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以经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银评报字【2016】第800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